大连金普新区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计划及措施清单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责任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工委、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

2．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考核评价体系。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全市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考核指标。

**主要举措：**

1．强化国控空气子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加大子站周边工业污染源及扬尘面源污染的管理。

2．完善锅炉管理台账，按省、市蓝天保卫战统一部署及下一步《辽宁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相关要求，按上级要求，推动区域内锅炉综合整治。

3．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有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针对获得中央大气专项资金的企业，研究安装工况在线，形成闭环的管理，确保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4．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等级评定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重点行业企业编制、修订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5．开展扬尘综合整治。推进裸露地面整治，强化矿山、工地扬尘管控，做好散流体车辆运输专项整治。

6．按照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进金普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7．紧盯东北特钢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跟踪改造进度，全力推动东北特钢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全市下达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等指标，新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

**主要举措：**

1．做好登沙河水质达标保障工作，推进登沙河流域生态整治工程建设，登化断面稳定达到III类水质。

2．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完成2023年度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强化日常巡查。保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4．强化入海河流常态化管控。加强省控入海河流巡查，加强监测预警，加大执法力度，防止水质反弹。

5．深入推进海域综合治理。继续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渤海黄海（大连段）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编制重点海湾“一湾一策”美丽海湾建设方案，因地制宜推进重点海域美丽海湾建设。

6．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

（三）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目标：**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举措：**

1．以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等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2．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按时完成新增地下储罐备案、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审核备案、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备案工作。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跟踪监督松木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

**主要目标：**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举措：**

1．持续推进我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以及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2．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继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对新增黑臭水体开展治理。

3．完成金普新区美丽宜居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4．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出台《关于金普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明确分工，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按照市局要求继续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调整工作。

5．积极推动向应街道申报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实施意见工作要求，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要求，实现建设项目各审批平台对接、数据互通。

2．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登记工作、排污许可证质量自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许可证质量抽查工作。

3．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管理，提高准入门槛，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两高”项目坚决依法不予审批。

四、保持高压态势，努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接受和配合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导组对我区督察工作；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及销号，做好已办结案件复查回访工作，推进中央反馈问题整改及各节点任务完成工作。

（二）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环境公益诉讼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积极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努力做到应赔尽赔。加强与检察院分工协作，推动落实环境公益诉讼。

（三）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1．有序开展燃煤锅炉、工业源排放、VOCs整治、秸秆禁烧等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执法力度。统筹安排排污许可证、水源地保护区、危险废物处置、畜禽养殖业、工业固废专项执法。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按照《落实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与公检法部门建立案件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重点打击涉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